

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225 号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，并于 10 月 18 日发出《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18〕第 225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10 月 25 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你公司于 10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，后又于 11 月 1 日、11 月 9 日两次披露公告称再次延期回复我部问询函，并预计将于 11 月 15 日前向我部复函并予以披露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组织相关工作，按期复函并及时予以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2日